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5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檢察官白忠志

連絡電話：23146871

編號：172

「拉 K 受罰，接受講習」•「以量定罪，及時檢驗」

一、行政院為落實反毒工作，有效阻絕毒品來源及減少吸食毒品人口，於去（97）年 9 月 22 日，向立法院提出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針對目前社會新興毒品增加、吸毒人口年輕化衍生許多家庭、社會治安問題及各機關在反毒工作遭遇之困境，提出解決對策。現行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於 92 年修正後，僅於去（97）年 4 月 30 日由立法院提案修正第 24 條，已無法因應當今毒品情勢。今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後，施用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者，將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令其參加毒品危害講習 4 到 8 小時，毒販不能以「拉 K 無罪」，誘引青少年吸食第三級（例如 K 他命、FM2、一粒眠）、第四級（例如：安定、蝴蝶片）等新興毒品，並藉由提高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之罰金法定刑、完備窩裡反條款，擴大破獲毒品上游及授權警察機關及時強制採尿檢驗權，有效遏阻毒販繼續供給毒品及遏止毒癮者繼續吸食毒品。針對戒除毒癮者出所後，亦建立就業輔導機制，期能透過就業更生方式，讓有心戒除毒癮者回歸社會正常生活，不再接觸毒品。毒癮者及其家屬、朋友可撥打 0800-770-885 戒成專線尋求協助戒毒。另外，亦呼籲各界撥打 0800-024-099 按 2，勇於出面檢舉藥頭，將藥頭掃出社區，建構無毒家園。

二、本次修法主要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持有大量毒品者加重其刑

修正要點		現行規定要點
（增訂第11條第3項到第6項） 一、持有一級毒品重達10公克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二、持有二級毒品重達20公克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三、持有三級毒品重達20公克，處三以下有期徒刑。 四、持有四級毒品重達20公克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	（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） 一、持有一級毒品，最重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二、持有二級毒品，最重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修法目的	一、加重持有顯然超出醫學文獻、人體生理機能個人用毒量之大量毒品者的刑責。 二、有效遏阻毒品流入社區及校園。	

（二）處罰持有、施用三、四級毒品，並令參加講習

修正要點		現行規定要點
（增訂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） 持有或施用三、四級毒品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須接受 4 至 8 小時講習。		（第 11 條之 1） 無
修法目的	一、避免毒販以吸食或持有 K 他命、一粒眠等時尚流行之三、四級毒品，不會被處罰為藉口，引誘年輕人吸食毒品，致毒品人口增加。 二、三、四級毒品是入門毒品，用過後，可能改用一、二級成癮性較高毒品，事後戒癮困難。	

（三）完備窩裡反條款，以利查緝毒品

修正要點		現行規定要點
（第17條） 一、特定犯罪，供出毒品來源而破獲，「減輕」或「免除」其刑。 二、特定犯罪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		（第17條） 特定犯罪，供出毒品來源而破獲，得減輕其刑。
修法目的	一、現行規定讓毒犯恐遭上游販毒者報復，且法律誘因不足，不願意供出上游。 二、現行實務上常見毒犯偵查供出上游來源，但審理中卻翻供的狀況。故增加法律減刑、免刑誘因，讓毒犯願意供出上游來源及自白犯罪，讓案件及早確定。 三、減少毒品供應來源。	

（四）賦予執法人員即時採尿送驗權

修正要點		現行規定要點
（第 25 條第 1 項） 司法警察對毒品列管人口到場拒絕採尿時，得強制採尿，事後再向檢察官或少年法院申請補發許可書。		（第 25 條第 1 項） 對毒品列管人口到場拒絕採尿時，司法警察要事先申請許可書，始得強制採尿。
修法目的	執法人員對毒品列管人口到場拒絕採尿時，直接用強制力採尿檢驗，避免列管人口拒絕驗尿，以有效追蹤毒品人口狀況。	

（五）輔導戒除毒癮者就業，回歸社會生活

修正要點		現行規定要點
（第 20 條第 4 項） 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人於期滿出所後，由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就業。		（第 20 條） 無
修法目的	輔導戒除毒癮者就業，使其順利與社會接軌，回歸社會生活。	

